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17-01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李新华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2017年度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并支付不超过90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支付不超过35万元的审计费用

(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授权公司总裁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定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二) 出席会议资格:

- 1、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任的律师。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